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2樓
承辦人：阮書勤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476
傳真：(02)29601981
電子信箱：ao4811@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主基預字第11301444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新北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五點、第十一點規定，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檢送修正「新北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五點、第十一點規定(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計處處長決行

新北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五點、第十一點修正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二年一月七日以新北市政府北府主二字第一〇二一〇三四二五八號函訂定以來，歷經多次修正；嗣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主基預字第一〇六〇一二三九二五號函修正名稱為新北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及全文十五點。現為配合行政院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以院授主基字第一一二〇二〇二六四七 A 號函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因應實際需要，爰修正本注意事項共計二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考量本要點第四十三點增訂預算保留之核定副本應抄送相關機關之規定，為免重複規範，爰刪除本點第三項後段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二、參酌本要點第三十九點及臺中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有關財務預警機制之規定，為使各基金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加強財務控管，並事先預防財務風險，爰增訂本點第一款規定，倘各基金達所定預警指標警戒值，各該主管機關應督促檢討改善(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新北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五點、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五、 各基金依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於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辦理調整容納者，其中調整數於百分之二十以內者，由各基金核定辦理；調整數超過百分之二十者，則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所定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於專案計畫係指發生不足項目占當年度同一專案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之比率；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係指發生不足項目占當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總額(不含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之比率。</p> <p>各基金依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七款第四目規定申請預算保留時，未發生契約責任者，應填具附屬單位預算專案保留申請彙總表及附屬單位預算專案保留申請明細表，報由主管機關核轉本府召開專案保留會議審議，並依審議結果併同已發生契約責任者，提報主管機關核定。</p>	<p>五、 各基金依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於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辦理調整容納者，其中調整數於百分之二十以內者，由各基金核定辦理；調整數超過百分之二十者，則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所定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於專案計畫係指發生不足項目占當年度同一專案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之比率；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係指發生不足項目占當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總額(不含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之比率。</p> <p>各基金依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七款第四目規定申請預算保留時，未發生契約責任者，應填具附屬單位預算專案保留申請彙總表及附屬單位預算專案保留申請明細表，報由主管機關核轉本府召開專案保留會議審議，並依審議結果併同已發生契約責任者，提報主管機關核定，核定結果應</p>	<p>考量本要點第四十三點增訂預算保留之核定副本應抄送相關機關之規定，為免重複規範，爰刪除本點第三項後段相關文字。</p>

<p>前項預算保留案件之申請及核定，各基金及其主管機關應依本府主計處通報期程辦理。</p>	<p><u>副知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u> <u>(以下簡稱審計處)</u>、<u>本府財政局及主計處</u>。</p> <p>前項預算保留案件之申請及核定，各基金及其主管機關應依本府主計處通報期程辦理。</p>	
<p>十一、<u>各基金主管機關為督促所屬加強財務控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各基金達下列共通性財務預警指標警戒值者，應訂定與財務相關之個別性預警指標辦理預警作業，並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填具基金財務預警改善追蹤表，報主管機關追蹤檢討改善；主管機關應將督促改善情形副知主計處。但依本要點第四十點規定辦理者，不適用之：</u></p> <p><u>1、營業基金：未來一年內累積虧損及本期淨損之合計數可能達資本額二分之一。</u></p> <p><u>2、作業基金：連續三年出現短絀，且未來一年內不含短期債務之期初現金及約當</u></p>	<p>十一、<u>各基金預算執行結果之考核獎懲，應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選項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u></p>	<p>一、參酌本要點第三十九點及臺中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為使各基金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加強財務控管，並事先預防財務風險，爰增訂本點第一款規定，倘各基金達所定預警指標警戒值，各該主管機關應督促檢討改善。</p> <p>二、另原規範移列新增為第二款。</p>

現金餘額加計淨現

金流量可能為負數。

3、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

計畫基金：未來四年

內不含短期債務之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

金餘額加計淨現金

流量可能為負數。

(二)各基金預算執行結果之

考核獎懲，應依新北市

政府所屬各機關個案計

畫選項管制評核作業要

點規定辦理。

新北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 五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五、各基金依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於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辦理調整容納者，其中調整數於百分之二十以內者，由各基金核定辦理；調整數超過百分之二十者，則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所定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於專案計畫係指發生不足項目占當年度同一專案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之比率；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係指發生不足項目占當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總額(不含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之比率。

各基金依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七款第四目規定申請預算保留時，未發生契約責任者，應填具附屬單位預算專案保留申請彙總表及附屬單位預算專案保留申請明細表，報由主管機關核轉本府召開專案保留會議審議，並依審議結果併同已發生契約責任者，提報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預算保留案件之申請及核定，各基金及其主管機關應依本府主計處通報期程辦理。

十一、各基金主管機關為督促所屬加強財務控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基金達下列共通性財務預警指標警戒值者，應訂定與財務相關之個別性預警指標辦理預警作業，並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填具基金財務預警改善追蹤表，報主管機關追蹤檢討改善；主管機關應將督促改善情形副知主計處。但依本要點第四十點規定辦理者，不適用之：

1、營業基金：未來一年內累積虧損及本期淨損之合計數可能達資本額二分之一。

2、作業基金：連續三年出現短絀，且未來一年內不含短期債務之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加計淨現金流量可能為負數。

3、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未來四年內不含短期債務之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加計淨現金流量可能為負數。

(二)各基金預算執行結果之考核獎懲，應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選項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